全国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管理制度（暂行）

颁布单位】 国家环保局 颁布日期】 19910222 实施日期】 19910222 章名】 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掌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、 控制机动车尾气对大气环 境 的污染、保护人民身体健康、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 境保护法》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及参照《汽 车排气 污染监督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机动车尾气排放是流动污染源， 是影响城市大气环境质 量 的主要因素之一。尾气排放监测是污染源监测的一个方面，是各 级人民 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执行情 况的监督检 查的重要工作内容和手段之一。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一切有尾气排放的机动车都必须接 受对 其尾气排放的监测。包括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 拥有、使 用的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及其它有尾气排放的车辆。

第四条 一切承担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的单位都必须执行国家 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的标准、技 术规定。

第五条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承担机 动车 尾气排放检测的单位（检测场、站）、汽车排气检测仪器设备 和检测人 员进行资格认证和技术培训。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 理规定》经质 控考核合格后，发放《机动车尾气准检证》和《机动 车尾气检测员合格

证》等（有效期 1-2 年）。并对持证单位、检 测仪器设备和人员进行有

效的监督。

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站有权对持证单位检过 的车 辆进行抽测，其结果做为质量保证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第六条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机动 车尾 气监测网络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监测站是网络的业务 牵头单 位。

网络的组织和活动按《全国环境监测网络管理规定》实施。

2/4

页眉

在用汽车、摩托车排气污染的年检和路检按《汽车排气污染监 督管 理办法》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监测站的分工是：

市（地区）和县级环境监测站是基层监测执行单位。

市级环境监测站负责对辖区内汽车生产企业、汽车维修企业的 出厂 车以及汽车使用单位汽车排气污染的不定期抽检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负责本辖区内尾气监 测的 质量保证工作（也可委托市（地区）级环境监测站执行此项任 务）。经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对下级环境监测站有关人员发 放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机动车尾气排放监察证》（有效期 1 — 3 年）， 以及监测纠纷

的核查仲裁工作， 并纳入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范围， 严格执行质量 控制，保证监测质量。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是全国机动车尾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数据中 心， 统一制定监测技术规定，汇总全国监测数据，纳入数据库管理。

第八条 一切承担机动车尾气检测的单位， 每月 10 日前按要求 将

上月检测的情况和数据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由其所 属的环 境监测站负责具体工作。

第九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监测站每年一月底前 将本 地区汽车排气监测数据汇总上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。

市、县级环境监测站的汽车排气监测数据应按上一级环境监测 站的 要求时间上报。

参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内容，另有要求的，按要求

收集和整理上报。

3/4

页眉

第十条 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的收费办法，按《汽车排气污染监 督 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军用车辆的监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保护办公室 组织 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对执行本制度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 给予 表扬和奖励；对违反本制度者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《机动车尾气准检证》、《机动车尾 气 检测员合格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尾气排放监察证》均 由国家 环保局统一式样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印制。

第十四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可根据 本 制度制订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注：范文素材和资料部分来自网络，供参考。只是收取少量整理收集费用，请 预 览后才下载，期待你的好评与关注）

4/4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作者：忆逝之梦文库

链接：https://wenku.baidu.com/view/65f02236d05abe23482fb4daa58da0116d171f0e.html

来源：百度文库

著作权归作者所有。商业转载请联系作者获得授权，非商业转载请注明出处。